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英亮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大学签署共建研究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与山东大学共建研究院，旨在借助高校的科研实力与人才优势，推动公司在智能化源网荷储领域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后续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英亮、王帅、王剑、苏立利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山

东大学签署共建研究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4日